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國青年救國團台中市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台中市力行路 262 之 1 號
聯 絡 人：陳芝懿 小姐
聯絡電話：04-22348291 轉 24
傳 真：04-22332211

受文者：臺中市各大學校院、高中職校及各界社團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青中市服字第 013 號

速別：

密等：

附件：台中市各界慶祝 107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遴薦表乙份

主旨：檢送「台中市各界慶祝 107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籌組實施要點暨籌備委員遴薦表各乙份(如附件)，敬請 遴薦適當人選，俾利活動進行為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學校遴薦在學青年代表、社團遴薦社會青年代表各一至二位，人選以儀表端正、口齒清晰、具專長並善於表達意見者為優先，本會將邀請各校所推薦之人選共同組成「台中市各界慶祝 107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，籌辦本年度青年節慶祝活動相關事宜。
- 二、請填妥推薦表後於 107 年 3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前，逕寄（送）本會彙整。
- 三、籌備會代表將參與青年節各項活動策劃及執行工作，敬請 惠允公假，以利活動推展。
- 四、第一次籌備會議召開時間將由主辦單位個別通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大學校院、高中職校及各界社團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吳桂森

「台中市各界慶祝 107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籌組實施要點

- 一、輔導單位：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7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各大學校院、高中職校及各界社團
- 三、主旨：為彰顯青年節精神與價值，鼓勵各校優秀青年並促進交流觀摩，本會負責邀集全市大學校院、高中職校學生代表及各界社團社會青年代表，由各校所推薦之人選共同組成「台中市各界慶祝 107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，籌辦本年度青年節慶祝活動相關事宜，參與各項活動策劃及執行工作，共同推展 107 年青年節系列慶祝活動。
- 四、「台中市各界慶祝 107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青籌會)，由本會負責邀集全市大學校院、高中職校學生代表及各界社團社會青年代表，推派品學兼優、儀態端莊、口齒清晰、表達能力強、具活動規劃能力與實務經驗、善於表達意見之優秀青年代表擔任籌備委員組成之，並接受召集委員之輔導，擬訂與執行台中市各界慶祝 107 年青年節活動內容。
- 五、青籌會設置召集人一人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全體籌備委員互選之，負責會務之聯繫、服務及召集會議等事宜。項下分為活動組、公關組、場地器材組、美工攝影組、總務組，由具有該項專長之籌備委員擔任。
- 六、暫訂於 107 年 3 月 18 日(星期日)舉辦淨山淨灘美化環境活動、4 月 3 日(星期二)假臺中市政府集會堂舉辦優秀青年表揚大會，行前籌備會議及活動期間之活動誤餐、行政費由主辦單位負擔，並請各推薦學校惠予學生公假為感。
- 七、青籌會為臨時成立之工作組織，俟慶祝青年節各項活動結束後即自行解散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策劃小組研討後另行補充之。

台中市各界慶祝 107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遴薦表

姓 名			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出 生 年 月 日	中華民國	年	月 日
身 分 證 字 號	(辦理活動保險用，請務必填寫)		
學 校 科 系、年 級	學 校	系	年 級
參 加 社 團 及 擔 任 職 務 / 年 度 (現任及曾任)			
專 長 及 曾 獲 獎 項	專長： 獎項：		
聯 絡 地 址 及 電 子 郵 件	地址： 電子郵件：		
聯 絡 電 話	公：	宅：	
	手機：		
學 校 業 務 承 辦 人	姓 名：	電 話：	
	電 子 郵 件：		
學 校 課 外 活 動 組	電 話：		
	電 子 郵 件：		
備註：			
一、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。			
二、填妥推薦表後於 107 年 3 月 1 日 (星期四) 前，逕寄 (送) 本會彙整。			
三、業務連繫：			
聯 絡 人：陳芝懿 小姐			
聯 絡 電 話：04-22348291 轉 24			
地 址：台中市力行路 262 之 1 號			
傳 真：04-22332211			

